

河北法制报

2012年9月25日
农历八月初十

星期二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449期 今日8版
网址:www.hbfzb.com
本报法律顾问 孙仲德 律师

锐意进取 攻坚克难 以优异成绩迎接十八大胜利召开

——访十八大代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

本报记者 杨相民



有哪些作为?在服务大局方面有哪些新举措?日前,记者专访了十八大代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

记者:张越书记,我省环绕首都北京,在十八大胜利召开提供安全保障方面,政法机关有怎样的实际行动?

张越: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我省政法机关第一位的任务。我们必须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审视谋划政法工作,务求实现“四个坚决防止”、“六个确保”目标。

全省政法机关准确把握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把矛头对准黑恶势力、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等影响面广、危害性大的犯罪,组织开展了多个波次的专项打击行动,深入开展听民声、察民情、消民怨、解民忧活动,进行矛盾纠纷拉网式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归口交办,限期化解。突出抓好力量建设,特别是把特警队作为应急处突的尖刀队伍,全面提升战斗力。进一步强化“以河北稳定拱卫首都安全”的“护城河”意识,突出抓好三道防线的有机衔接、协同联动,形成相互策应、高度闭合、稳固可靠的环境安全防控链条,从源头上加大对各种隐患的过滤与缓冲,把各种不安全、不确定因素堵截化解在省界。

记者:当前,我省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对政法机关来讲是否责无旁贷?

张越:是的。全省各级政法机关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总目标,投入到了做好各项工作之中。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实施“三个一”工程,每一级政法机关都成立法律专家服务队,上门服务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及时解决法律问题;每一个重点企业或项目,都落实一名政法领导干部联系人,亲自为他们解决法律难题;对每一个重点企业、每一个重大项目,都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套具体服务措施,推行“打包服务”。对于干扰破坏企业发展、阻挠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依法严惩;对涉及企业、项目的矛盾和隐患,第一时间妥善化解;对需要政法机关办理的事项,第一时间办理到位。同时,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作为重点。一方面,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教育等手段,妥善化解各类经济纠纷。另一方面,重拳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紧紧围绕重点工程和腐败多发行业、领域,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其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记者:我国正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我省政法机关在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中有哪些实质性动作?

张越:去年以来,我们把社会管理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解决难点问题,探索创新长效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在政策设计和制度构架上下了功夫。对流动人口,今年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实现流动人口省内“一卡通”;对特殊人群,各市县建设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基地、精神病安康医院、流浪儿童救助中心、专门学校等基础设施;对虚拟社会,逐步推进实名制、手机实名制,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网络舆情研判导控服务平台;对食品药品安全,针对监管不力的问题,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确保“地方政府负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落到实处。

为有效提高管理和服务群众的水平,我们搭建救助危难平台,依托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全社会开展救助危难工作。搭建综治维稳平台,对基层综治办和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村综治工作站进行整体规划,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搭建群众自治平台,在城市重点整合社

区服务管理资源,在农村着力推广肃宁县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的先进经验,充分挖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潜在积极性。

记者:深入推进“大维稳”格局建设是我省的一大亮点,政法部门如何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张越:构建“大维稳”格局是我省着眼于形成维稳合力提出的一项重要举措。经过一年多的积极探索,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今年,省委把《河北省设区市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办法》作为推进“大维稳”格局的抓手,将社会稳定评价指数,同经济发展指标一起,纳入各级实绩考核,把维稳由“原则要求”变为“刚性标准”,激活各级各部门的维稳责任。政法机关力求在几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第一,在一把手统揽上求突破。各级政法机关务必承担起维稳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协调各方的组织优势,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维稳责任,有效整合和调动一切社会资源,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第二,在部门履职上求突破。构建“大维稳”格局,各职能部门是关键。政法部门要主动担当,对属于自己管辖范围之内的事项,一定要管好管住,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监管力度,切实履职尽责。要加强制约和监督,对于因不作为、乱作为引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重大案(事)件的,对有关部门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在源头治理上求突破。各级政法部门要围绕消减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努力提高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水平。凡是出台政策措施,必须认真审视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必须认真审视是否贯彻了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理念。把着力点放在服务群众、促进和谐上,绝不能损害群众利益,增加群众负担。

走近十八大代表

开栏话

随着党的十八大召开日期的临近,我省即将出席党的十八大的代表们,在各自岗位上默默奉献的同时,也在为履行代表的神圣使命而精心准备。本报今日起开辟“走近十八大代表”专栏,以展示十八大代表们的风采,倾听他们的心声。

当前,全省上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不懈努力。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我省政法系



刘存强 摄影报道

9月23日10时,河间市北二十里铺一村民在收割玉米时左手被绞进收割机内,情况十分危急。河间消防中队接警后立即出动2辆消防车、12名官兵前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消防官兵发现,村民冯某的左手被收割机转轴绞住拿不出来,两个转轴之间空隙只有几厘米,冯某的手臂处一直出血,情况非常紧急。经过研究,救援官兵首先利用切割工具对收割机的转轴连接部位进行切割,把转轴连接部分切断后,再用撬棍将转轴一点一点挪动,扩大被卡转轴之间的空隙。经过半个小时的救援,冯某的左手脱离玉米收割机的转轴。随后,冯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急救。图为消防官兵将冯某救出。

王立军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5年

新华社成都9月24日电(记者 李斌 杨维汉)2012年9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王立军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以叛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王立军当庭表示不上诉。

我省通报5起“扫黄打非”典型案件

本报9月24日讯(记者 刘东昕 实习生 李少飞)今天,省“扫黄打非”案件通报会在省新闻出版社召开,会上通报了5起“扫黄打非”典型案件。

为切实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出版物市场环境,省“扫黄打非”活动,截至8月底,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6.04万余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店档摊点、印刷复制企业3.11万余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1.11万余件,查办各类案件39起。

这次通报会曝光的5起“扫黄打非”典型案件包括:“石家庄市正定县‘5·31’非法印刷案”、“石家庄市辛集市‘11·16’侵犯著作权案”、“石家庄市栾城县振兴书社违规经营案”、“廊坊市安次区金进鑫印刷厂非法印刷案”、“沧州市‘东方小镇’网站传播淫秽物品案”。

刷新复制企业3.11万余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1.11万余件,查办各类案件39起。

这次通报会曝光的5起“扫黄打非”典型案件包括:“石家庄市正定县‘5·31’非法印刷案”、“石家庄市辛集市‘11·16’侵犯著作权案”、“石家庄市栾城县振兴书社违规经营案”、“廊坊市安次区金进鑫印刷厂非法印刷案”、“沧州市‘东方小镇’网站传播淫秽物品案”。

我省11设区市去年“城考”结果良好

本报9月24日讯(记者 郑伟)省环保厅今天公布2011年度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11个设区城市2011年度“城考”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为唐山、承德、廊坊、秦皇岛、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沧州、衡水。进行考核的22个县级城市全部为合格以上。

考核结果显示,2011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全省33个市除涿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未达到二级标准外,其余各城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均值全部达到二级标准。设区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2.8%,比2010年提升0.4个百分点,二级以上天数平均达到339天,比去年同期增加2天。全省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3.72%。

各市水环境功能区(城区)监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33个市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稳定排放。全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平均为98.53%,比2010年提高0.31个百分点,设区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比2010年提高0.51个百分点,县级城市比2010年提高0.21个百分点。保定、承德、廊坊、张家口、辛集、遵化、三河、冀州等23个市的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全部处置利用。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严格按一级标准执行,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平均为88.88%,比2010年下降了3.81个百分点。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为96.48%,比2010年提高1.91个百分点。

我省高校学籍注册严防冒名顶替

本报讯(记者 王灿)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日前,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复查新生入学资格,及时发现并处理冒名顶替、高考移民等弄虚作假行为,要加大对重名重身份证号

学生复查力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严防冒名顶替学生入学;要严格按照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备案的新生名册和报到入学的学生名单,及时上网注册,并于10月底前,完整准确地标注在校学年注册信息,完成在校学年电子注册工作;要严格按照清理体制外违规招生、中介欺诈等行为,严禁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遗留隐患。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涿源民警被杀案元凶一审获死刑

本报9月24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李宏)今天,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沈某杀害涿源县公安局危爆大队副队长周某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沈某伙同陈某,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沈某伙同陈某(在逃)预谋抢劫,并准备了手枪(钢珠)、电棍、匕首、绳子等工具。2011年11月4日19时30分许,被告人沈某以提供涉爆线索为由,将涿源县公安局危爆大队副队长周某骗至涿源县看守所西侧加油站附近,被告人沈某伙同陈某用枪托砸晕周某后将周某拖到车后座。沈某驾驶周某的捷达车行至塔崖驿乡一沟里隧道中,抢走周某身上现金1500余元、银行卡两张,并逼问出其中一张银行卡(余额53739.11元)密码。后二人开车拉周某至涿源县银坊镇前湖海村湖海岭,被告人沈某伙同陈某将车内白酒

搬到周某身上及车内,由沈某点燃后,二人又持石块猛砸周某头部数下后逃离现场。被告人沈某于2011年11月10日到涿源县公安局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在抢劫过程中致被害人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其行为构成抢劫罪。被告人沈某伙同陈某预谋杀人,在犯罪中积极主动,且其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实属罪行极其严重,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免除刑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遂作出上述判决。

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下发通知要求——

充分发挥《河北法制报》职能作用 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和报纸征订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杜葆华)日前,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法综治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的成效和水平。同时,要加强与《河北法制报》的联系和配合,切实做好2013年的报纸征订和发行工作,不断扩大报纸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推动政法综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通知》指出,政法综治宣传在政法综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动员教育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政法综治工作,推动全

省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河北法制报》作为我省唯一的法制类报纸,是全省在民主法制建设领域的重要舆论阵地,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法综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指导政法综治工作开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河北法制报》不断加强全省政法综治重大工作部署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对促进政法综治工作的交流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今年以来,《河北法制报》大力宣传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教育实践中扎实推进“五进五包”、“三个一”等活动的生动实践;大力宣传各级政法机关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质量、联合接访服务、维护群众权益的典型案(事)例和亮点工作;大力宣传肃宁县“四个覆盖”、石家庄大工委模式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先进经验;大力宣传政法机关开展打黑除恶、排查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为暑期安保、“十八大”安保营造良好环境的举措和成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有力支持和配合了政法综治工作的开展。

《通知》要求,各级政法综治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河北法制报》的重要阵地作用,要继续加强与《河北法制报》的联系和配合,切实做好2013年的报纸征订和发行工作,积极宣传和介绍《河北法制报》的内容特色和媒介功能,增进社会各界的认知程度,扩大报纸的覆盖面和读者群;要组织开展好读报学报用报活动,不断提高广大政法综治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思想政治水平;要通过《河北法制报》这个平台,进一步加大政法综治重点工作部署、重大工作措施、重要工作成果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全省政法综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良好的外部环境。